



生效日期：2020 年 12 月 3 日

全州重開指引 - 免下車服務營運商

法律依據：第 20-66 號行政命令、ORS 431A.010、ORS 433.441、ORS 433.443

適用範圍：本指引適用於全州免下車服務營運商，包括假日駕駛體驗。

執法：如本指引的執行需要遵守某些法規，則可按第 20-66 號行政命令第 10 段規定執行。

營運

免下車服務營運商都必須：

- 請確保所有設施均已根據任何適用的維護和操作手冊及標準操作程序，準備就緒再次運作，並確保所有設備的狀態良好。
- 查閱及實施[僱主一般指引](#)。
- 查閱並實施州立口罩、面罩、面部防護罩指引。
 - 確保員工、承包商及義工遵循[州立口罩、面罩、面部防護罩指引](#)。
 - 確保所有顧客和訪客遵循[州立口罩、面罩、面部防護罩指引](#)。
- 張貼有關口罩、面罩或面部防護罩規定的[清晰告示](#)。
- 僅可提供食物和飲品外賣業務。販賣部必須將食物和飲品送至免下車服務設施的車輛。
- 禁止在個人車輛外的現場享用食物和飲品。
- 張貼[清晰告示](#)以列出 COVID-19 症狀、要求有症狀的員工、承包商、義工和訪客留在家中，並列出若需要協助時的聯絡人。
- 所有免下車服務活動必須在晚上 11 時前結束。

距離及入場人數

免下車服務營運商都必須：

- 確保群體人數按照免下車服務設施所在縣的指定風險級別下的[行業風險級別指引圖表](#)，遵守社交聚會人數限制規定。
- 確定停車場或配置遵守保持身體距離的規定，包括確保所有出席者為彼此保持至少六（6）呎的身體距離的停放車輛。
- 確保人與人之間保持至少六（6）呎的身體距離。每個群體之間必須保持最少六（6）呎距離。
- 應移除或禁止使用座位區，例如野餐桌及日間有蓋場地，以確保不屬同一群體的人保持至少六（6）呎距離。
- 張貼清晰標誌，以加強各方訪客之間符合身體距離要求。
- 嚴禁人們聚集在戶外免下車服務設施的任何區域中，包括停車場。
- **切勿營運：**如果無法維持本指引保持身體距離的要求（除非是短暫互動），或如果無法遵守本指引的所有其他要求。

免下車服務營運商應當但不一定要：

- 鼓勵人們預訂或建議顧客預早致電，以確認免下車服務設施容納人數。考慮使用一個電話預訂系統，以便人們在車內等候，並只在電話或短訊指示可提供服務時才進入設施。
- 鼓勵出席者不要離開自己的車輛，除非是訂購販賣品或使用洗手間。
- 分配一名指定的接待員或主持人管理訪客流量，並在排隊、訂餐及進出過程中監察是否符合身體距離要求。不要阻塞火災逃生出口。
- 指派工作人員監控身體距離要求。
- 分配員工監察訪客前往公共區域（如洗手間），確保訪客不會聚集在一起。
- 在單向路線上引導人流，以期盡量減少訪客之間出現近距離接觸。在可行情況下，應張貼通往景點的單向步行路線。
- 限制為每個群體服務或進行互動的員工數量。
- 鼓勵訪客與自己的家庭成員一起出席免下車服務活動，而不是與其他在擴展社交圈子的成員一起出席。
- 在收銀員、販賣部櫃檯或其他較難將員工、義工和訪客保持六（6）呎距離的地方，放置透明膠片或玻璃屏障。

清潔及消毒

免下車服務營運商都必須：

- 給所有員工提供清潔操作（見下文）和最佳衛生做法培訓，包括經常用肥皂和水洗手最少 20 秒。必須在免下車服務設施的室內和戶外空間內客戶和員工區域中清潔和消毒各個工作區、繁忙區域及經常接觸的表面。使用[環境保護局 \(EPA\) 批准清單](#)中包含的消毒劑，用於針對導致 COVID-19 的 SARS-CoV-2 病毒。
- 在所有免下車服務活動或體驗期間，每小時清潔洗手間，並確保供應充足的衛生用品（例如肥皂、廁紙，及酒精含量為 60-95% 的潔手液）。如在活動或體驗期間洗手間設施不能每小時清潔一次，則應保持關閉或張貼告示，指出洗手間不能每小時清潔一次。

免下車服務營運商應當但不一定要：

- 考慮提供洗手設施，以供設施內部和附近顧客使用。免洗搓手液可有效清潔雙手。公司可向顧客提供免洗搓手液（酒精含量為 60-95%）。員工不得因使用過免洗潔手液而放棄洗手。
- 鼓勵訪客自攜食物、水瓶和衛生用品（包括免洗潔手液）。
- 鼓勵訪客在離開時將垃圾帶走。

其他資源：

- [您可以張貼的告示](#)
- [OHA 僱主及機構一般指引](#)
- [全州口罩、面罩、面部防護罩指引](#)

無障礙文件索取：對於殘疾人士或說其他語言的非英語人士，OHA 可以提供其他格式的資料，例如：翻譯、大字體或盲文版本。請致電 1-971-673-2411、711 TTY 或電郵至 COVID19.LanguageAccess@dhsosha.state.or.us 與健康資訊中心聯絡。